

保障內容表

2016/07/19 15:55:06 A176A016033 B01769 本文件版權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(股)公司所有，嚴禁翻印、翻拍、轉載。

要保單位：國立交通大學

副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	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保險	身故保險金	保險金額 100 萬		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保險金額 100 萬		
	第一級	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 100 萬	
		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保險金額之 20%	20 萬
			第二年保險金額之 20%	20 萬
			第三年保險金額之 30%	30 萬
	第四年保險金額之 30%		30 萬	
	第二級	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90% 90 萬	
		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保險金額之 15%	15 萬
			第二年保險金額之 15%	15 萬
			第三年保險金額之 25%	25 萬
	第四年保險金額之 25%		25 萬	
	第三級	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80% 80 萬	
		殘廢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保險金額之 15%	15 萬
			第二年保險金額之 15%	15 萬
			第三年保險金額之 25%	25 萬
	第四年保險金額之 25%		25 萬	
		第四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70% 70 萬	
	第五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60% 60 萬		
	第六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50% 50 萬		
	第七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40% 40 萬		
	第八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30% 30 萬		
	第九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20% 20 萬		
	第十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10% 10 萬		
	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5% 5 萬		
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25% 25 萬	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(約定日數 60 日)	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	(1)每日【750】元/最高給付 60 日		
	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	(2)每日【1,500】元/最高給付 60 日		
	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	(3)每日【1,500】元/最高給付 60 日		
	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	(4)每日【1,500】元/最高給付 60 日		
	※合計(1)-(4)項同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以【60 天】為限，且同一日僅可擇一給付。		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	門診手術保險金	最高【5,000】元/次		
	一般手術保險金	最高【6,000】元/次		
	重大手術保險金	最高【30,000】元/次	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醫藥與 X 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	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	最高【5,000 元】/次 (實支實付，收據正本或副本)	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骨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	骨折未住院保險金日額 (依骨折別給付日數表日數而定)	350 元/日 但與重大手術合計最高 30,000 元	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	重大傷病保險金 (定額給付)	【50,000 元】※本項限給付一次。	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	罹患癌症保險金 (定額給付)	癌症：【150,000 元】※本項限給付一次。	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集體食物中毒傷害保險附加條款	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(定額給付)	【1,000 元】		
參加對象	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及外籍交換生。			
說明	1. 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份。 2. 得標廠商須於上班日每週三次固定時間到本校接受學生諮詢(每次至少二小時)，如未依約執行，本校得扣罰每次 3000 元，累計三次者，本校得終止契約並將該廠商列入拒絕往來廠商。			

本

